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  
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

法人代表：滝本柱

电话：022-58893535

传真：022-58893500

邮编：300300

监测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现场监测负责人：董鑫禹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

附件 1：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津丽审批环[2022]39 号）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废水情况说明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理合同（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7：再生资源回收基本合同

附件 8：实际水平衡图说明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废气净化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度

## 1、验收项目概况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建于 2003 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日资企业，厂址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现年产排气管 160 万件、排气歧管 68.2 万件、车门横梁 220 万件、悬架部件 24 万件、消音器（半成品，自用）49 万件、车体部件 50 万件、圆钢 122 万件、中间轴 60 万件、钢管 450 万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使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和部分生产线区域，投资 2065.1 万元人民币，建设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本项目实际拆除原排 14 生产线，对原排 4、排 15、排 17、排 19、梁 1-6，排歧 8、排歧 9 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生产设备），并增加排歧 11、排歧 12 生产线，实现年新增 24.7 万件分歧管（排气歧管）的生产能力。原有排气管，车门横梁生产线产能不变。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4 月由天津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到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丽审批环[2022]39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2023 年 01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10 日及 02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修正实施)；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实施）；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实施）；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8 津环保监测[2003]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2.10 天津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 2.11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对《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丽审批环[2022]39 号）；
- 2.12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地理坐标 E 117°20'38.309"，N 39°3'46.202"）东侧为天津丰田合成有限公司，南侧为五纬路，西侧为一经路，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津冀（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法士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科丽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帝达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基地）、天津国一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皆希爱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分别见附图 1 及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拆除原排14生产线，对原排4、排15、排17、排19、梁1-6，排歧8、排歧9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生产设备），并增加排歧11、排歧12生产线，实现年新增24.7万件分歧管（排气歧管）的生产能力。原有排气管，车门横梁生产线产能不变，主要包括购置机械手焊接机、人工手焊机、口径修正机等设备。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第一工厂拆除原排14生产线。在原排4配套845B新车型新增1台人工手焊机焊接尾管，由原排14移入1台机械手焊接机、原排歧补1移入1台口径修正机，产量不变；在原排19（原名排770B）配套770B、067D前后排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后法兰+2#支架/主消前端，产量不变；在横梁总成生产线1-6内配套BO2新车型增加1台机械手焊接机（编号：梁7），产量不变。

第二工厂在排17配套875B、112D、907前排气管生产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传感器1、2，产量不变；在原排15配套260B、115D排气管生产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后法兰+管材支架，新增1台口径修正机和1台水检机，产量不变。

第三/四工厂在原排歧8配套940F TNGA2.5L新车型生产新增1台简易自动焊接机，焊接法兰，产量不变；在原排歧9配套280B/845B、TNGA2.0L C/P分歧管GPF生产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支架，新增1台照相机用于小法兰刻印码识别，产量不变；新建排歧管总成11生产线（排歧11），年增加产能12.22万件；新建排气歧管总成12生产线（排歧12），年增加产能12.48万件。

本项目完成后增加产能为年新增 24.7万件分歧管（排气歧管）。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性质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第三/ 四工厂	新增生产线	利用车间空置区域新建排歧 11、12 两条生产线，年新增 24.7 万件分歧管（排气歧管）。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生产线	排歧 11、12 新增排气歧管产品，生产依托一部分原有加工设备，包括冲 1~冲 2 生产线冲压成型、歧弯 2 法兰盘冲压，冲压线配套的清洗机（清洗）、点焊 1~5 生产线（点焊，不使用焊丝）、触 7 生产线，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增加原有设备工时数。	同环评一致
	第一 工厂	新增设备（配 套新车型，补 充建设）	<p>（1）配合原排 4 生产线一起生产，配套 845B 新车型在闲置区域新增 1 台人工手焊机、由原排 14 移入 1 台机械手焊接机、原排歧补 1 移入 1 台口径修正机，产量不变，是在原排 4 总成前增加尾管的焊接工序，实际属于原排 4 生产线。</p> <p>（2）原排 19（原名为排 770B）闲置区域新增 1 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后法兰+2#支架/主消前端，配套 770B、067D 前后排气管生产，产量不变。</p> <p>（3）横梁总成生产线闲置区域增加 1 台机械手焊接机（编号：梁 7），配套 BO2 新车型生产，产量不变。</p>	同环评一致
	第二 工厂	新增设备（由 于原有设备与 产能不匹配， 补充建设）	<p>（1）原排 15 闲置区域新增 1 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后法兰+管材支架，新增 1 台口径修正机和 1 台水检机，配套 260B、115D 排气管生产，产量不变。</p> <p>（2）排 17 新增 1 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传感器 1、2，配套 875B、112D、907 前排气管生产，产量不变。</p> <p>（3）在原弯 11（NC6）增加 1 台激光切割机。</p>	本项目原弯 11(NC6) 保持不变，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第三/ 四工厂		<p>（1）原排歧 8 新增 1 台简易自动焊接机，焊接法兰，配套 940F TNGA2.5L 新车型生产，产量不变。</p> <p>（2）原排歧 9 新增 1 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支架，新增 1 台照相机用于小法兰刻印码识别，配套 280B/845B、TNGA2.0L C/P 分歧管 GPF 生产，产量不变。</p>	同环评一致
	第一、 二工厂	布局调整（因 现有空间不满 足新增设备摆 放需求）	拆除第一工厂原排 14 生产线。	同环评一致
			第二工厂原排 10、排 12 生产线移至原排 14 位置。	同环评一致
			第二工厂原排 17、排 18 生产线移至原排 10、排 12 位置。	第二工厂原排 17、排 18 生产线位置保持不变。



			第二工厂原排 15 中的 1 台人工手焊机、卷圆机、等离子焊接机、切断机、打壳机、旋压机、切削机、压入机、玻璃纤维填充机挪移至原排 17、排 18 的位置（新命名：消 3）。	原排 17、排 18 的（新命名：消 3）位置不变，第二工厂原排 15 新增 1 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后法兰+管材支架，新增 1 台口径修正机和 1 台水检机，产量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	占地面积 1404m <sup>2</sup> ，建筑面积 4952.86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09.9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2.93m <sup>2</sup> 。 主体 3 层，局部 4 层，钢混结构，用于集中办公、会议以及食堂、更衣室、活动室等。	同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	位于办公楼内 1 层，食堂配有油烟净化器，经楼顶 P17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门卫室	依托	门卫值班。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	公司现有纯水机 1 台（5L/min），纯水主要用于： a.烧入切断生产线的烧管机冷却水（淬火工艺），淬火后进行冷却处理； b.造管机、烧管机线圈冷却时使用纯水（循环水）； c.触媒生产线的等离子焊接机冷却时使用纯水(循环水)； d.造管生产线造管机配电箱内降温用的冷水机使用纯水(循环水)。本项目不新增纯水用量。 本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由东丽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公司现有冲压线配套冲压清洗机 1 台，用于全厂冲压件清洗。本项目依托该冲压清洗机进行冲压件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洗净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 1 次；水检机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第一工厂检查室溶液配制、容器清洗、磨件用水使用自来水，不增加检测频次，不新增用水量。	同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依托	排水为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管网和治理设施。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冲压清洗水、洗净机和水检机含油废水。生产废水经 MVR 废液处理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蒸馏分离的蒸馏水可能混有低沸点的油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分离后的含油废液（废油脂）按危废处置，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该公司已将 MVR 废液处理间分离设备拆除（见附件 3），生产废水经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	电力来源由园区供电网提供，依托现有变电站、配电室。厂区内设室外变电站 2 个，分别为 35KV 和 10KV；室内 10KV 变电室	同环评一致

			2 个, 分别位于第三/四工厂设备间和第一工厂内。	
	排风系统	依托	本项目车间采用自然补风和空调补风, 局部集气罩收集机械排风。办公室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排风。	同环评一致
	采暖及制冷	依托	生产车间依托现有直燃机采暖制冷, 办公楼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设备。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依托	<p>(1) 第一工厂</p> <p>①拆除原排 14 生产线, 在此位置移入排 10、排 12 生产线, 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 (四侧围挡) 收集, 人工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 (三侧围挡) 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3#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经现有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p> <p>②配合原排 4 (配套 845B 新车型) 生产线新增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 (四侧围挡) 收集, 配套人工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 (三侧围挡) 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经现有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p> <p>③原排 19 (原名为排 770B) 生产线新增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 (四侧围挡) 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1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经现有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p> <p>④横梁总成生产线 (梁 7) 新增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 (四侧围挡) 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经现有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p> <p>(2) 第二工厂</p> <p>①移出原排 10、排 12 生产线, 在此位置移入原排 17、排 18 生产线, 在排 17 新增机械手焊接机, 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 (四侧围挡) 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7#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经现有 15m 高 P11 排气筒排放。</p> <p>②原排 15 新增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 (四侧围挡) 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经现有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p> <p>③原排 17、排 18 移走后, 将原排 15 中的 1 台人工焊接机、卷圆机、等离子焊接机、切断机、打壳机、旋压机、切削机、压入机、玻璃纤维填充机挪移至该位置, 人工焊接机产生颗粒物, 经顶部集气罩 (三侧围挡) 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4#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经现有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 弯 11 (NC6) 新增激光切割机, 设在封闭操作间</p>	第一工厂及第三/四工厂同环评一致; 第二工厂排 17、排 18 位置不变、原弯 11 (NC6) 无新增, 工艺保持不变, 故不涉及 P8 排气筒、P11 排气筒。

		<p>内，打孔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依托现有 5# 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p> <p>(3) 第三/四工厂</p> <p>①原排歧 8 新增自动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三侧围挡）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10#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P15 排气筒排放。</p> <p>②原排歧 9 新增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9#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P13 排气筒排放。</p> <p>③新建排歧 11 生产线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 8#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P14 排气筒排放。</p> <p>④新建排歧 12 生产线机械手焊接机和自动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或三侧围挡）收集，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 8#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P14 排气筒排放。</p>	
废水治理	依托	<p>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和水检机含油废水。生产废水经 MVR 废液处理间分离设备（2m<sup>3</sup>/次）进行油水分离，蒸馏分离的蒸馏水可能混有低沸点的油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蒸馏分离后的含油废液按危废处置，暂存在危废暂存间。</p>	<p>该厂已拆除 MVR 废液处理间分离设备（见附件 3），生产废水经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其他均与环评一致。</p>
噪声治理	依托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p>	<p>同环评一致</p>
固废治理	依托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城管委处置。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铁屑、废管材、废滤筒和集尘灰及上述废包装、废焊接电极（废铜）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铁屑、废管材、废焊接电极（废铜）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废包装由资源回收公司或供应商回收，废滤筒和集尘灰外运相关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暂存均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冲压清洗废水和洗净机/水检机含油废水经 MVR 处理后的含油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维护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沾油废物，冲压的废压板油，标记的废油漆笔、废小气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见附件 6）；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铁屑、废管材、废焊接电极（废铜）、废包装、废滤筒和集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外售给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 7）；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水检机含油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天津</p>

				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维护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沾油废物，冲压的废压板油，标记的废油漆笔、废小气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4）。
储运工程	危险品库	依托	占地面积 25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6.75m <sup>2</sup> ，用于危险品的存储。	同环评一致

本项目排歧歧管生产线产能分配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排歧歧管生产线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生产位置	新增生产线产能	
				生产线	产能（万件）
1	产品	分歧管	第三/四工厂	排歧 11	12.22
				排歧 12	12.48

本项目完成后全公司生产线分布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完成后全公司生产线分布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所在车间	生产线全称	生产线简称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	第一工厂	<b>原排气管总成 4 生产线</b> (配套845B新车型增加尾管焊接工序)	排4	新增1台人工手焊机焊接尾管，由原排14移入1台机械手焊接机、原排歧补1移入1台口径修正机，产量不变	同环评一致
		<b>原排气管总成19生产线</b> (配套770B、067D前后排增加焊接工序)	排19	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后法兰+2#支架/主消前端，产量不变	同环评一致
		<b>原横梁总成1-6生产线</b> (配套BO2新车型增加焊接工序)	梁7（新命名）	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产量不变	同环评一致
		排气管总成10 生产线	排10	原一厂排14拆除，在此位置移入原二厂排10、排12	同环评一致
		排气管总成12 生产线	排12		同环评一致
	第二工厂	<b>原排气管总成15生产线</b> (由于原有设备与产能不匹配，配套260B、115D排气管生产增加设备)	排15	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后法兰+管材支架，新增1台口径修正机和1台水检机，产量不变	同环评一致

		原排气管总成15生产线 移走与消音器相关生产设备至原排17、排18（原位置）	消3（新命名）	原二厂排15部分设备移至原排17、排18（原位置）	原排气管总成15生产线 移走与消音器相关生产设备至原排17、排18位置不变
		原排气管总成17生产线 （配套875B、112D、907前排气管生产增加焊接工序）	排17	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传感器1、2，产量不变	同环评一致
		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	排17 排18	原二厂排10、排12位置移入原二厂排17、排18	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位置不变
		NC 弯管 6+回转弯管 3 生产线 增加1台激光切割机	弯11	新增1台激光切割机	不变，未新增1台激光切割机
第三/ 四 工厂	排气歧管总成11生产线 （875B/891B TNGA2.0L C/P）	排歧11（新命名）	新建排气歧管生产线，年增加12.22万件	同环评一致	
	排气歧管总成12生产线 （940F TNGA2.5L）	排歧12（新命名）	新建排气歧管生产线，年增加12.48万件	同环评一致	
	原排气歧管总成 8生产线 （配套940F TNGA2.5L新车型生产增加焊接工序）	排歧8	新增1台简易自动焊接机焊接法兰，产量不变	同环评一致	
	原排气歧管总成 9生产线 （配套280B/845B、TNGA2.0L C/P分歧管GPF生产增加焊接和刻印识别工序）	排歧9	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支架，新增1台照相机用于小法兰刻印码识别，产量不变	同环评一致	
现有 工程	第一 工厂	消音器9 生产线	消9（原名消875B）	/	/
		排气管总成19生产线	排19（原名排770B）	/	/
		分歧弯管生产线 1	歧弯 1	/	/
		分歧弯管生产线 3	歧弯 3	/	/
		中间轴 1 生产线	中轴 1	/	/
		排气管总成 1 生产线	排1	/	/
		排气管总成 4 生产线	排4（280B）	/	/
		排气管总成 14 生产线	排14	拆除，此位置移入二厂排10、排12	拆除
		触媒 1 生产线	触1	/	/
		触媒 2 生产线	触2	/	/
		触媒 3 生产线	触3	/	/
		触媒 4 生产线	触4	/	/
		触媒 5 生产线	触5	/	/
		消音器 7 生产线	消7（280B）	/	/
		回转弯管 1 生产线	弯1	/	/
		NC 弯管 2 生产线	弯2	/	/
回转弯管 4 生产线	弯3	/	/		
NC 弯管 1 生产线	弯4	/	/		
NC 弯管 8 生产线	弯5	/	/		
NC 弯管 7 生产线	弯6	/	/		

		悬架部件生产线	悬1	/	/	
		钢管切断 1 生产线	管切1	/	/	
		钢管切断 2 生产线	管切2	/	/	
		钢管切断 3 生产线	管切3	/	/	
		钢管切断 4 生产线	管切4	/	/	
		钢管切断 5 生产线	管切5	/	/	
		钢管切断 6 生产线	管切6	/	/	
		钢管切断 7 生产线	管切7	/	/	
		烧入切断 1 生产线	淬1	/	/	
		烧入切断 2 生产线	淬2	/	/	
		烧入切断 3 生产线	淬3	/	/	
		横梁总成 1 生产线	梁1	/	/	
	现有工程		横梁总成 2 生产线	梁2	/	/
			横梁总成 3 生产线	梁3	/	/
			横梁总成 4 生产线	梁4	/	/
			横梁总成 5 生产线	梁5	/	/
			横梁总成 6 生产线	梁6	/	/
			棒钢切断 1 生产线	棒切1	/	/
			棒钢切断 2 生产线	棒切2	/	/
			棒钢切断 3 生产线	棒切3	/	/
			棒钢切削生产线	棒削1	/	/
		棒钢切削生产线排屑机排屑	排屑1	/	/	
		造管生产线	造管1	/	/	
第二工厂			排气管总成 7 生产线 (内含副消音器 770B 生产线)	排7	770B副消在排7内, 与之合并, 仍称“排7”	770B副消在排7内, 与之合并, 仍称“排7”
		排气管总成 8 生产线	排8	/	/	
		排气管总成 10 生产线	排10	挪移至一厂排14 位置	不变	
		排气管总成 12 生产线	排12	挪移至一厂排14 位置	不变	
		排气管总成 15 生产线	排15(排260后)	部分设备挪移至排17、排18	新增1台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后法兰+管材支架, 新增1台口径修正机和1台水检机, 产量不变	
		排气管总成 16 生产线	排16 (排260前)	/	/	
		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	排17 排18	挪移至二厂排10、排12位置	不变	
		消音器 1 生产线	消1	/	/	
		消音器 5 生产线	消5	/	/	
		回转弯管 2 生产线	弯7	/	/	
		NC 弯管 9 生产线	弯8	/	/	
	NC 弯管 4 生产线	弯9	/	/		

第三/ 四工厂	NC 弯管 5 生产线	弯10	/	/	
	<b>NC 弯管 6+回转弯管 3 生产线</b>	<b>弯11</b>	<b>增加1 台激光切割机</b>	<b>不变</b>	
	排气管总成补给线 1	排补1	/	/	
	排气歧管总成补给线	排歧补1	/	/	
	排气歧管总成 5 生产线	排歧5	/	/	
	排气歧管总成 7 生产线	排歧7	/	/	
	排气歧管总成 8 生产线	排歧8	/	/	
	排气歧管总成 9 生产线	排歧9	/	/	
	TNGA2.0L 分歧管	排歧10	/	/	
	TNGA 弯管 2 生产线	歧弯2	/	/	
	NC 弯管 3 生产线	歧弯4	/	/	
现有工程	第三/ 四工厂	车体部件 1 生产线	车体1	/	/
		车体部件 2 生产线	车体2	/	/
		触媒 6生产线	触6	/	/
		触媒 7 生产线	触7	/	/
		冲压 1 生产线	冲1	/	/
		冲压 2 生产线	冲2	/	/
		冲压 3 生产线	冲3	/	/
		冲压 4 生产线	冲4	/	/
		点焊 1 生产线	点焊1-5	/	/
		点焊 2 生产线		/	/
		点焊 3 生产线		/	/
点焊 4 生产线	/	/			
点焊 5 生产线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因本项目配套新车型或原有设备与产能不匹配，进行适当补充建设，以满足现有各产品产能，依托原有工程部分原辅料用量不增加，工时不增加。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形态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最大储存量	暂存位置	使用工艺	年用量	
1	钢卷	—	—	固	30t	第三/四工厂	冲压	30t	同环评一致
2	板材	包	200片/包	固	30包	第三/四工厂	触媒加工	1235包	同环评一致
3	法兰	箱	EU箱	固	20箱	部品货架	点焊	74.38万个	同环评一致
4	支架	箱	EU箱	固	40箱	部品货架	焊接总成	37.19	同环评一致
5	传感器	箱	EU箱	固	20箱	部品货架	焊接总成	24.7万个	同环评一致
6	隔热板	箱	EU箱	固	50箱	部品货架	焊接总成	24.7万个	同环评一致
7	螺母	箱	EU箱	固	50箱	部品货架	隔热板组装	61.64万个	同环评一致
8	触媒垫	箱	EU箱	固	10箱	部品货架	焊接总成	49.4万个	同环评一致
9	触媒芯	箱	EU箱	固	10箱	部品货架	焊接总成	24.7万个	同环评一致
10	焊丝	桶	225kg/桶	固	4.5t	各工厂	焊接总成	63.95t	同环评一致
11	液氩	储罐	15.8m <sup>3</sup>	液	15.8m <sup>3</sup>	第一工厂西北侧	焊接总成	38t	同环评一致
12	液氧	储罐	10.53m <sup>3</sup>	液	10.53m <sup>3</sup>	第二工厂西侧	焊接总成	0.51t	同环评一致
13	压板油	桶	200L/桶	液	0.4t	危险品库	冲压	0.5t	同环评一致
14	液压油	桶	200L/桶	液	0.2t	危险品库	设备维护	0.3t	同环评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依托冲压清洗机新增清洗补充用水，新增洗净机（2 台）用水、水检机（3 台）用水。本项目水源由东丽经济开发区内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现有工程给水管网。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冲压件清洗废水、洗净机和水检机含油废水，生产废水经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年实际水平衡图及全厂年实际水平衡图（见附件 8），分别见图 3-5 及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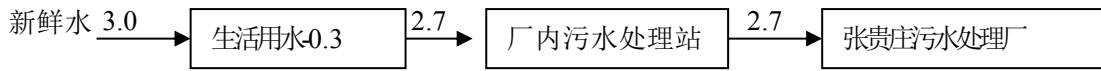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日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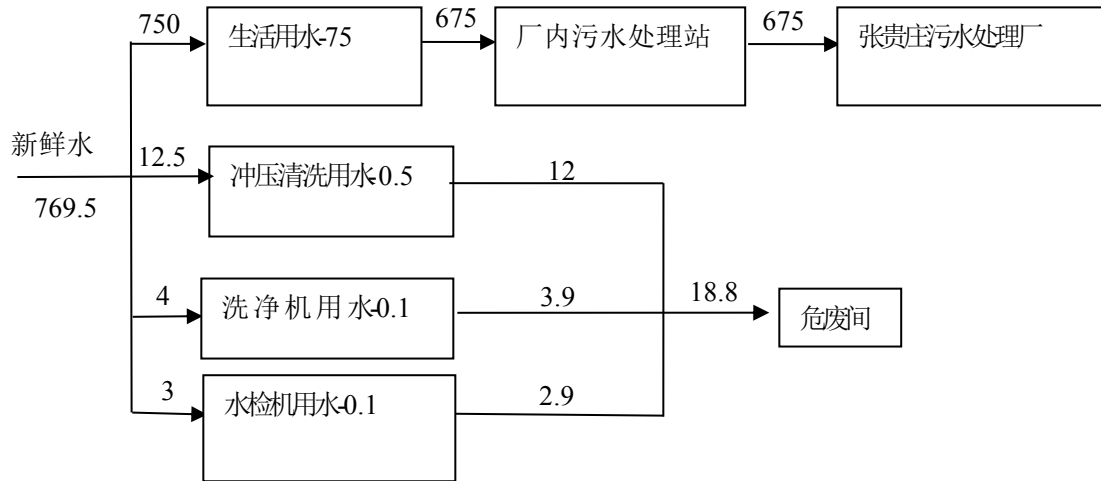


图 3-6 全厂年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3.5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 (2)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4 台燃气直燃机供暖制冷。办公区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设备。

#### (3) 通风

本项目排风主要依托现有工程, 车间采用自然补风、机械排风。

#### (4) 食堂

本项目食堂依托现有工程。

#### (5) 排气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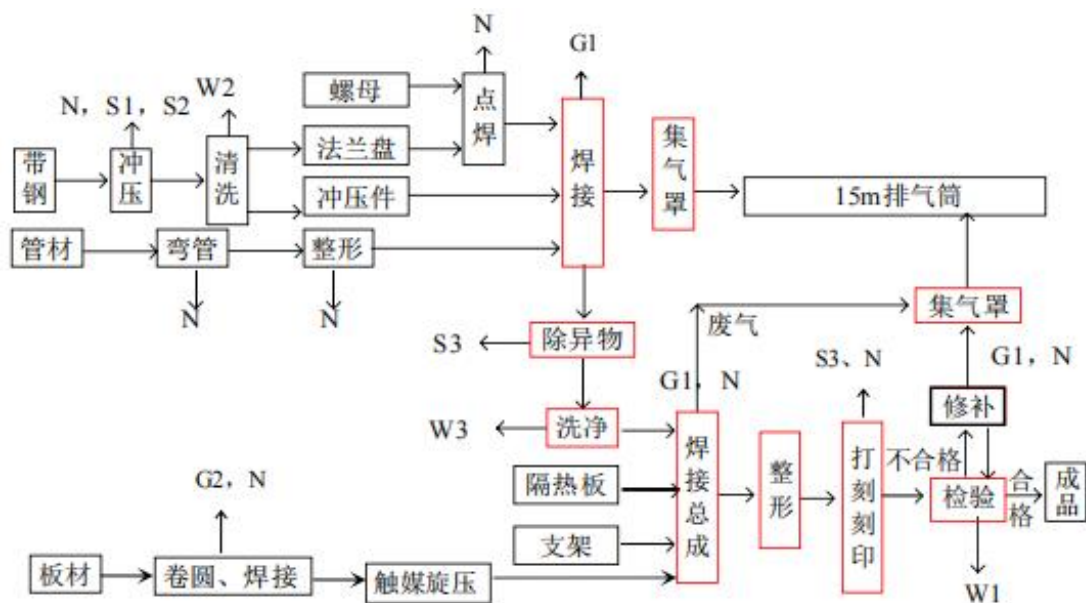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集气管路 P1、P6、P7、P9、P13、P14、P15 与原有工程共用。

####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8 人, 工作制度均为每天 2 班, 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 全年 4000h。各类焊接、水检和清洗工序 7.5 小时/班, 年工作时数为 3750 小时。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注：红色的为本项目增加设备的有关工艺，冲压/点焊/触媒工艺依托原有工程。G 废气，N 噪声，S 固体废物。

图 3-7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排气歧管生产工艺简述：

#### (1) 半成品加工

根据本项目产品型号要求，用带钢，依托第三/四工厂冲 1~冲 2 生产线冲压成型，利用歧弯 2 的冲压机进行法兰盘冲压，依托原有冲压配套清洗机清洗附着在冲压件表面的油污，加工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冲压件和法兰盘。根据工件复杂程度，针对易开裂板材冲压前由冲压机喷出压板油，每次喷出油的量固定，经冲压机下方导油槽收集到加盖封闭的桶内。冲压工序产生冲压机设备噪声 N 和废压板油 S1、废边角料 S2。冲压清洗工序有清洗废水 W2 产生。

将法兰盘和外购螺母进行点焊（不使用焊丝），依托原有工程点焊 1-5 生产线，此工序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忽略不计），焊接设备产生噪声 N。外购管材依托原有工程歧弯 3 生产线进行弯管加工，包括冲压、清洗（用自来水清洗附着在冲压件表面的油污）、弯管、切断、铆合，通过口径修正机进行整形，此工序有清洗废水 W2、设备噪声 N 产生。

触媒依托原有工程触 7 将外购板材卷成管状，通过等离子焊接把缝隙焊接成管材，再压入触媒，把两端管口通过旋压机旋压成指定形状，然后送往排歧歧管总成。该工序焊接过程不消耗焊材，焊接烟尘(G2)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

#### (2) 焊接

将冲压件和法兰盘使用机械手焊接机利用焊丝通过氩弧焊焊接到一起，有焊接烟尘 G1 和焊接设备噪声 N 产生。

#### (3) 除异物

通过真空吸净机和振动机将焊接总成工序产生的废铁屑和焊渣除去，此过程会有废铁屑和焊渣 S3 产生。

#### (4) 洗净

用洗净机对工件进行洗净，以除去表面油及铁屑，焊渣，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此过程有清洗废水 W3 产生。

#### (5) 排气歧管总成

将洗净完成后的工件与外购的隔热板与支架通过机械手焊接机焊接在一起，有焊接烟尘 G1 和焊接设备噪声 N 产生。原排歧 8 新增 1 台简易自动焊接机进行组装焊接，原排歧 9 新增 1 台机械手焊接机进行组装焊接，此工序有焊接烟尘 G1 及焊接设备噪声 N 产生。

#### (6) 整形：口径修正。

(7) 打刻刻印：原排歧 8、排歧 9 依托原有工程 打刻机（排歧 11 新增 1 台刻印机、排歧 12 移入 1 台刻印机）打刻，会有废铁屑 S4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 (8) 检验

向焊接完成的排气歧管内冲入压缩空气进行气密性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后续成品工序。不合格产品先通过水检机进行水检，找出漏气位置，然后依托现有工程人工焊接机利用焊丝通过氩弧焊进行修补，直至水检合格进入后续工序。此工序有焊接烟尘 G1 及噪声 N 产生。

#### (9) 成品：成品装入铁箱暂存外售。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第二工厂生产线及废水治理与环评中所述发生变动。变动情况，详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所在车间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工厂	原排气管总成15生产线 移走与消音器相关生产设备至原排 17、排 18（原位置），消 3（新命名）	位置不变
	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原二厂排10、排12位置移入原二厂排17、排18	位置不变
	NC 弯管 6+回转弯管 3生产线 增加1台激光切割机	NC 弯管 6+回转弯管 3生产线未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无变化。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和水检机含油废水。生产废水经 MVR 废液处理间分离设备（2m <sup>3</sup> /次）进行油水分离，蒸馏分离的蒸馏水可能混有低沸点的油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蒸馏分离后的含油废液按危废处置，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该公司已将MVR废液处理间分离设备拆除（见附件3），生产废水经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5）。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第一工厂原排4（配套845B）新增的机械手焊接机和人工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P7排气筒排放；原排19（原名为排770B）新增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依托1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P6排气筒排放；横梁总成线（梁7）新增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依托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P1排气筒排放。

第二工厂原排15新增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依托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P9排气筒排放。第三/四工厂原排歧8新增自动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依托10#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P15排气筒排放；原排歧9新增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依托9#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P13排气筒排放；新建排歧11、排歧12生产线机械手焊接机、自动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依托8#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高P14排气筒排放。

####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冲压件清洗废水、洗净机和水检机含油废水，生产废水按危废处置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5）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见附件6）；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铁屑、废管材、废焊接电极（废铜）、废包装、废滤筒和集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外售给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7）；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水检机含油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天

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维护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沾油废物，冲压的废压板油，标记的废油漆笔、废小气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4）。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065.3 万，环保投资为 6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占环保投资的 比例 (%)
1	施工期	扬尘	0.1	0	0
2		固废	0.1	0	0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9.3	59.75	99.48
4	噪声治理		0.5	0.3	0.50
5	排污口规范化		0	0.01	0.02
合计			10	60.06	100

### 4.2.2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本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试生产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 4.2.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搬迁、安装调试，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设备拆除、搬迁、安装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落实了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p>2</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主要为第一工厂（横梁总成 1-6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4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9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0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2 生产线）、第二工厂（排气管总成 15 生产线、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7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8 生产线、NC 弯管 6+回转弯管 3 生产线）、第三/四工厂（排气歧管总成 8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9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1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2 生产线）焊接及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 9 根排气筒排放。其中，横梁总成 1-6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管总成 10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2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4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人工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三侧围挡）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2#、3#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排气管总成 19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1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排气管总成 15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第一工厂有组织排放主要为（横梁总成1-6生产线、排气管总成4生产线、排气管总成19生产线、排气管总成10生产线、排气管总成12生产线）、第二工厂（排气管总成15生产线、第三/四工厂（排气歧管总成8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9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11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12生产线）焊接及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8根排气筒排放。其中，横梁总成1-6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管总成10生产线、排气管总成12生产线、排气管总成4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人工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三侧围挡）收集后，依托现有的2#、3#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 高排气筒（P7）排放；排气管总成19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1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 高排气筒（P6）排放；排气管总成15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 高排气筒（P9）排放；</p>
----------	---	--



<p>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7#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1）排放；排气管总成 7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8 生产线的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三侧围挡）收集，NC 弯管 6+回转弯管 3 生产线新增激光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操作间收集，依托现有的 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排气歧管总成 8 生产线简易自动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三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10#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5）排放；排气歧管总成 9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自动化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9#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3）排放；排气歧管总成 11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2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自动化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8#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4）排放。</p> <p>P1、P6、P7、P8、P9、P11、P13、P14、P15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等效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等效排气筒 <math>P_{\text{等效}6-14}</math>、<math>P_{\text{等效}7-8-9}</math>、<math>P_{4\text{等效}13-15}</math> 的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浓度标准要求。</p>	<p>排气歧管总成 8 生产线简易自动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三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10#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5）排放；排气歧管总成 9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自动化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9#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3）排放；排气歧管总成 11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2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自动化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8#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4）排放。</p> <p>经监测，该公司焊接排放筒1号DA019（P1）、焊接排放筒2号DA035（P6）、焊接排放筒3号DA020（P7）、焊接排放筒5号DA024（P9）、焊接排放筒7号DA021（P13）、焊接排放筒8号DA034（P14）、焊接排放筒9号DA026（P15）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最大排放速率，等效排气筒<math>P_{\text{等效}6-14}</math>、<math>P_{\text{等效}7-8-9}</math>、<math>P_{4\text{等效}13-15}</math>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	---

3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和水检机含油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 MVR 废液处理间油水分离装置进行油水分离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至厂区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排口污染物浓度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冲压件清洗废水、洗净机和水检机含油废水，生产废水按危废处置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p> <p>经监测，污水总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p>
4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四侧的昼间及夜间的预测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p>
5	<p>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含油废液（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沾油废物、废压板油、废油漆笔、废小气瓶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焊丝焊渣、废铁屑、废管材、废滤筒和集尘灰、废焊接电极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均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其中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铁屑、废焊接电极、废管材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废包装物由资源回收公司或供应商回收，废滤筒和集尘灰交由相关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见附件 6）；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铁屑、废管材、废焊接电极（废铜）、废包装、废滤筒和集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外售给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 7）；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水检机含油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维护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沾油废物，冲压的废压板油，标记的废油漆笔、废小气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4）。</p>

6	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本项目已按照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做好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见附图4）
7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该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由专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见附件10）
8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该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9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该公司已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开展了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1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已落实，该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的公开了相关环境信息。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去向合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丽审批环[2022]39 号），见附件 1。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焊接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天津市奥瑞克有限公司办公楼，其高度为 60m，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间接排放)	标准来源
第二类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SS)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石油类	mg/L	1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氨氮 (以 N 计)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5-2008）中 3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18 修订）、《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九号），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 7.1.1 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焊接排放筒 1 号 DA019 (P1)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焊接排放筒 2 号 DA035 (P6)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焊接排放筒 3 号 DA020 (P7) 进口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焊接排放筒 3 号 DA020 (P7)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焊接排放筒 5 号 DA024 (P9)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焊接排放筒 7 号 DA021 (P13)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焊接排放筒 8 号 DA034 (P14)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焊接排放筒 9 号 DA026 (P15)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厂界上风向 A, 下风向 B、C、D	颗粒物	2 周期; 3 次/周期

#### 7.1.2 废水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2 周期; 4 次/周期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7.1.3 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1) 厂界噪声点位布设：沿各厂界外 1 米，共布设 8 个监测点。

(2)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每个测点，每周期测 3 次（昼间 2 次，夜间 1 次），共测 2 周期。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污染因子	分析方法	依据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污染物	分析方法	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第 5 部分监测方法。

## 8.2 监测仪器

### 8.2.1 废气仪器情况

表 8-3 废气监测及分析仪器情况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颗粒物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402008X
2#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489180126
3#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20139210915
4#	颗粒物	WHL-45B 电热恒温干燥箱	1904489
5#	颗粒物	SX <sub>2</sub> -10-12A 箱式电阻炉	819802
6#	颗粒物	RG-AWS9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030
7#	颗粒物	MSA125P-1CE-DI 电子天平	33401811
8#	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1209
9#	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5123
10#	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120
11#	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255

### 8.2.2 废水监测仪器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及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601806N0020100007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36791680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A18100125
3#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QY-DD-06
4#	生化需氧量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500F	LRH500FDD0110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7121409007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4L-I	27G230076
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MSX-280	201306315
8#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6104150622
9#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6104150622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71214090070

### 8.2.3 噪声仪器情况

表 8-5 噪声监测及分析仪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校准仪器	出厂编号
1#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2838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2005612

### 8.3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根据《固定源废气检测规范》（HJ/T 39 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要求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该导则中有关规定来布置监控点位、分析样品。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见附件 2），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经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在验收期间，焊接排放筒 3 号 DA020（P7）颗粒物的除尘效率为 84.4%~87.9%。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3.02.07	1	焊接排放筒 2号 DA035 (P6)	颗粒物	8578	2.9	2.8	0.02	120
					2.7			
					2.7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进口	颗粒物	20315	15.2	15.1	0.31	—
					15.0			
					15.0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颗粒物	23137	1.6	1.7	0.04	120	
				1.8				
				1.6				
	2	焊接排放筒 2号 DA035 (P6)	颗粒物	8455	2.7	2.6	0.02	120
					2.6			
					2.4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进口		颗粒物	20458	15.1	15.3	0.31	—	
				15.3				
				15.4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颗粒物	23104	1.7	1.8	0.04	120		
			1.8					
			1.8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3	焊接排放筒 2号 DA035 (P6)	颗粒物	8401	2.9	2.6	0.02	120
					2.4			
					2.5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进口	颗粒物	20864	15.3	15.4	0.32	—
					15.5			
					15.3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颗粒物	23809	2.0	2.0	0.05	120
					2.0			
					1.9			
2023.02.08	1	焊接排放筒 2号 DA035 (P6)	颗粒物	8968	3.0	2.9	0.03	120
					2.9			
					2.8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进口	颗粒物	21475	15.0	15.0	0.32	—
					15.1			
					14.9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颗粒物	24155	1.7	1.7	0.04	120
					1.8			
					1.7			
	2	焊接排放筒 2号 DA035 (P6)	颗粒物	8958	2.8	2.9	0.03	120
					3.0			
					2.8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进口	颗粒物	21755	15.2	15.2	0.33	—
					15.2			
					15.1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颗粒物	23760	1.5	1.6	0.04	120		
			1.7					
			1.7					
3	焊接排放筒 2号 DA035 (P6)	颗粒物	8959	2.9	2.8	0.03	120	
				2.7				
				2.9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进口	颗粒物	22124	15.3	15.4	0.34	—	
				15.3				
				15.5				
焊接排放筒 3号 DA020 (P7)	颗粒物	24188	1.8	1.9	0.05	120		
			2.0					
			1.8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3.02.09	1	焊接排放筒 1号 DA019 (P1)	颗粒物	36348	3.3	3.2	0.12	120
					3.1			
					3.2			
		焊接排放筒 5号 DA024 (P9)	颗粒物	20266	3.0	2.8	0.06	120
					2.6			
					2.8			
		焊接排放筒 8号 DA034 (P14)	颗粒物	11024	2.8	2.8	0.03	120
					3.0			
					2.6			
	2	焊接排放筒 1号 DA019 (P1)	颗粒物	36465	3.5	3.4	0.12	120
					3.5			
					3.2			
		焊接排放筒 5号 DA024 (P9)	颗粒物	20222	2.9	2.7	0.05	120
					2.7			
					2.6			
焊接排放筒 8号 DA034 (P14)	颗粒物	11108	2.7	2.8	0.03	120		
			2.9					
			2.8					
3	焊接排放筒 1号 DA019 (P1)	颗粒物	36419	3.3	3.4	0.12	120	
				3.4				
				3.4				
	焊接排放筒 5号 DA024 (P9)	颗粒物	20171	2.6	2.6	0.05	120	
				2.5				
				2.7				
	焊接排放筒 8号 DA034 (P14)	颗粒物	11059	2.8	2.7	0.03	120	
				2.8				
				2.6				
2023.02.10	1	焊接排放筒 1号 DA019 (P1)	颗粒物	35167	3.4	3.2	0.11	120
					3.0			
					3.3			
		焊接排放筒 5号 DA024 (P9)	颗粒物	20266	2.8	2.7	0.05	120
					2.7			
					2.7			
		焊接排放筒 8号 DA034 (P14)	颗粒物	10676	2.5	2.6	0.03	120
					2.6			
					2.7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3.02.10	2	焊接排放筒 1号 DA019 (P1)	颗粒物	34869	3.0	2.9	0.10	120
					3.0			
					2.7			
		焊接排放筒 5号 DA024 (P9)	颗粒物	20301	3.0	2.9	0.06	120
					2.8			
					3.0			
	焊接排放筒 8号 DA034 (P14)	颗粒物	11102	2.7	2.8	0.03	120	
				2.9				
				2.9				
	3	焊接排放筒 1号 DA019 (P1)	颗粒物	35077	2.9	3.1	0.11	120
					3.2			
					3.3			
焊接排放筒 5号 DA024 (P9)		颗粒物	20311	2.9	2.9	0.06	120	
				2.7				
				3.0				
焊接排放筒 8号 DA034 (P14)	颗粒物	11307	2.8	2.9	0.03	120		
			2.9					
			2.9					
2023.02.13	1	焊接排放筒 7号 DA021 (P13)	颗粒物	13562	2.7	2.9	0.04	120
					2.8			
					3.1			
		焊接排放筒 9号 DA026 (P15)	颗粒物	10814	2.2	2.4	0.03	120
					2.6			
					2.4			
	2	焊接排放筒 7号 DA021 (P13)	颗粒物	13970	3.2	3.2	0.04	120
					3.4			
					3.1			
		焊接排放筒 9号 DA026 (P15)	颗粒物	10801	2.4	2.4	0.03	120
					2.4			
					2.3			
3	焊接排放筒 7号 DA021 (P13)	颗粒物	13694	3.2	3.0	0.04	120	
				2.8				
				3.0				
	焊接排放筒 9号 DA026 (P15)	颗粒物	10564	2.5	2.3	0.02	120	
				2.2				
				2.2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3.02.14	1	焊接排放筒 7号 DA021 (P13)	颗粒物	14472	2.9	3.2	0.05	120
					3.2			
					3.4			
		焊接排放筒 9号 DA026 (P15)	颗粒物	7907	1.9	2.1	0.02	120
					2.0			
					2.3			
	2	焊接排放筒 7号 DA021 (P13)	颗粒物	14974	3.2	3.4	0.05	120
					3.4			
					3.5			
		焊接排放筒 9号 DA026 (P15)	颗粒物	8807	2.3	2.2	0.02	120
					2.2			
					2.2			
	3	焊接排放筒 7号 DA021 (P13)	颗粒物	14648	3.1	3.2	0.05	120
					3.2			
					3.3			
焊接排放筒 9号 DA026 (P15)		颗粒物	8956	2.4	2.3	0.02	120	
				2.3				
				2.1				

表 9-2 等效排放筒颗粒物达标判定一览表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项目	等效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15	颗粒物	P <sub>等效</sub> 6-14	0.06	1.75	达标
15	颗粒物	P <sub>等效</sub> 7-8-9	0.17	1.75	达标
15	颗粒物	P <sub>等效</sub> 13-15	0.08	1.75	达标

备注：根据检测报告 QY-Q-230309-7（附件 9）中焊接排放筒 4 号 DA023（P8）最大排放速率计算。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公司焊接排放筒1号DA019（P1）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3.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12kg/h；焊接排放筒2号DA035（P6）排放的颗粒物



最大小时均值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焊接排放筒3号DA020（P7）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焊接排放筒5号DA024（P9）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焊接排放筒7号DA021（P13）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焊接排放筒8号DA034（P14）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焊接排放筒9号DA026（P15）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排放筒经等效计算后等效排放筒 $P_{\text{等效}6-14}$ 、 $P_{\text{等效}7-8-9}$ 、 $P_{\text{等效}13-15}$ 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排放速率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50%的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风速（m/s）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09	1	0	1.5	103.0	东南风	多云
	2	2	1.3	102.8		
	3	1	1.4	102.4		
2023.02.10	1	1	1.7	102.7	东南风	多云
	2	3	1.4	102.5		
	3	2	1.6	102.2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2023.02.09			2023.02.10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A	0.180	0.174	0.192	0.188	0.172	0.198	1.0
厂界下风向 B	0.243	0.225	0.253	0.256	0.218	0.263	
厂界下风向 C	0.257	0.242	0.272	0.267	0.247	0.281	
厂界下风向 D	0.279	0.267	0.295	0.285	0.272	0.298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范围值为 $0.172\text{mg}/\text{m}^3\sim$

0.298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9.2.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本项目废水排口				日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1	2	3	4		
2023.02.09	pH 值	7.6	7.6	7.8	7.7	—	6~9
	悬浮物	14	16	13	14	14	400
	化学需氧量	42	39	35	44	40	500
	生化需氧量	14.0	13.3	12.5	14.4	13.6	300
	氨氮	6.94	6.21	6.43	7.18	6.69	45
	总磷	2.37	2.23	2.27	2.52	2.35	8.0
	总氮	15.8	14.9	15.3	16.3	15.6	70
	动植物油类	0.39	0.40	0.38	0.35	0.38	100
	石油类	0.19	0.14	0.25	0.15	0.18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2023.02.10	pH 值	7.5	7.7	7.6	7.7	—	6~9
	悬浮物	12	15	14	16	14	400
	化学需氧量	58	64	70	62	64	500
	生化需氧量	19.2	20.4	22.3	20.6	20.6	300
	氨氮	8.30	8.82	8.52	9.04	8.67	45
	总磷	2.68	2.80	2.85	2.77	2.78	8.0
	总氮	17.2	18.1	17.7	18.8	18.0	70
	动植物油类	0.37	0.47	0.42	0.38	0.41	100
	石油类	0.18	0.20	0.17	0.13	0.17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7.5~7.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64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0.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8.67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18.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2.78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41mg/L、石油类最大日

均值为：0.1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为：0.05L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上午	下午	夜间	主要声源
2023.02.09	1#	厂界外 1 米	62	64	53	工业
	2#	厂界外 1 米	61	63	53	工业
	3#	厂界外 1 米	59	61	52	工业
	4#	厂界外 1 米	61	60	53	工业
	5#	厂界外 1 米	62	63	53	工业
	6#	厂界外 1 米	63	64	48	工业
	7#	厂界外 1 米	58	64	54	工业
	8#	厂界外 1 米	57	57	53	工业
2023.02.10	1#	厂界外 1 米	62	63	54	工业
	2#	厂界外 1 米	63	64	53	工业
	3#	厂界外 1 米	61	61	52	工业
	4#	厂界外 1 米	60	60	54	工业
	5#	厂界外 1 米	59	61	52	工业
	6#	厂界外 1 米	64	61	54	工业
	7#	厂界外 1 米	62	61	50	工业
	8#	厂界外 1 米	55	57	49	工业

####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8~54dB(A)之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 9.2.2.4 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及天津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t/a）

C：排放日均值浓度（mg/L）

Q：废水年排放量（m<sup>3</sup>/a）

根据环评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675t/a，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总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t/a）

统计值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TN)	总磷 (TP)
环评批复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0.053	0.018	0.020	0.003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t/a)	0.043	0.006	0.012	0.002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报告数据核算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总磷排放量为 0.002 吨/年、总氮排放量为 0.01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8 吨/年、总磷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总氮排放量为 0.020 吨/年的总量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气

经监测，该公司焊接排放筒1号DA019（P1）、焊接排放筒2号DA035（P6）、焊接排放筒3号DA020（P7）、焊接排放筒5号DA024（P9）、焊接排放筒7号DA021（P13）、焊接排放筒8号DA034（P14）、焊接排放筒9号DA026（P15）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最大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10.1.2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的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 10.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见附件 6）；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铁屑、废管材、废焊接电极（废铜）、废包装、废滤筒和集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外售给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 7）；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水检机含油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塑料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维护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沾油废物，冲压的废压板油，标记的废油漆笔、废小气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4）。

#### 10.1.5 总量核算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均正常运行（见附件 2）。经检测报告数据核算后，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总磷排放量为 0.002 吨/年、总氮排放量为 0.01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

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

#### 10.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期间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10.2 建议

-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 (2) 加强对各生产工序的监控和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定期对除尘设备进行布袋的更换，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净化效率。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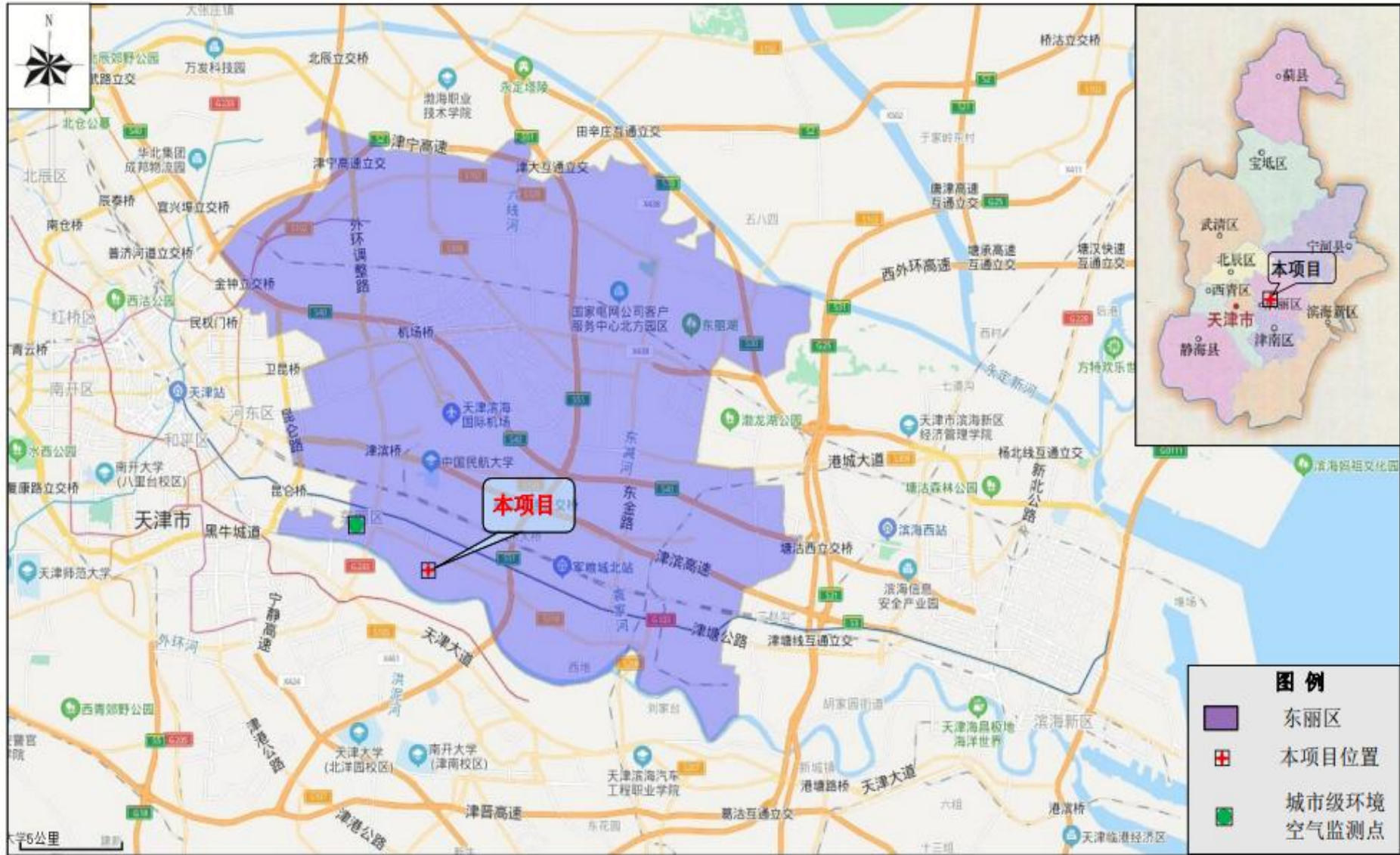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分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 20' 38.309" N 39° 3' 46.202"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排歧 11、排歧 12 两条生产线，年增产 24.7 万件分管（排气歧管）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排歧 11、排歧 12 两条生产线，年增产 24.7 万件分管（排气歧管）		环评单位		天津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丽审批环[20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6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6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6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9.7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a					
	运营单位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07466872088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4	500	0.043		0.043						+0.043				
	氨氮			8.67	45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2.78	8	0.002		0.002						+0.002				
总氮			18.0	70	0.012		0.012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焊接排放筒 1 号 DA019(P1)



焊接排放筒 2 号 DA035(P6)



焊接排放筒 3 号 DA020(P7)



焊接排放筒 5 号 DA024(P9)



焊接排放筒 7 号 DA021(P13)



焊接排放筒 8 号 DA034(P14)



焊接排放筒 9 号 DA026(P15)



废水排污口



危废间外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固废暂存处





MVR 废液处理间油水分离装置拆除前



MVR 废液处理间油水分离装置拆除后

## 附件 1

审批意见:

2112-120110-89-05-842889

津丽审批环(2022)39号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天津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2]16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3561.4 万元人民币,在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和部分生产线区域为建设“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第一工厂排气管总成 14 生产线,并在此位置移入第二工厂排气管总成 10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2 生产线(原排 10、排 12 生产线的位置移入 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即排 17、排 18 生产线);第三/四工厂新建 2 条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1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2 生产线);改建原排气管总成 4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5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7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9 生产线、横梁总成 1-6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8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9 生产线(仅涉及设备的新增和位置调整,不改变原有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24.7 万件分歧管(排气歧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0.3%。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搬迁、安装调试,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主要为第一工厂(横梁总成 1-6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4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9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0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2 生产线)、第二工厂(排气管总成 15 生产线、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7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8 生产线、NC 弯管 6+回转弯管 3 生产线)、第三/四工厂(排气歧管总成 8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9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1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2 生产线)焊接及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 9 根排气筒排放。其中,横梁总成 1-6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管总成 10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12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4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接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人工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三侧围挡)收集后,依托



现有的 2#、3#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排气管总成 19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1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排气管总成 15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6#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875B 前后排气管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7#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1）排放；排气管总成 7 生产线、排气管总成 8 生产线的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三侧围挡）收集，NC 弯管 6+回转弯管 3 生产线新增激光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操作间收集，依托现有的 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排气歧管总成 8 生产线简易自动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三侧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10#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5）排放；排气歧管总成 9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自动化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9#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3）排放；排气歧管总成 11 生产线、排气歧管总成 12 生产线的机械手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集气罩（四侧自动化围挡）收集后引至现有的 8#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4）排放。P1、P6、P7、P8、P9、P11、P13、P14、P15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等效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等效排气筒 P<sub>等效 6-14</sub>、P<sub>等效 7-8-9</sub>、P<sub>等效 13-15</sub> 的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3、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和水检机含油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 MVR 废液处理间油水分离装置进行油水分离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至厂区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排口污染物浓度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四侧的昼间及夜间的预测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含油废液（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沾油废物、废压板油、废油漆笔、废小气瓶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焊丝焊渣、废铁屑、废管材、废滤筒和集尘灰、废焊接电极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均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其中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铁屑、废焊接电极、废管材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废包装物由资源回收公司或供应商回收，废滤筒和集尘灰交由相关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

6、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9、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10、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经东丽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053t/a、氨氮:0.018t/a、总氮:0.020t/a、总磷:0.003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变更。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7、《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 附件 2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7 日-10 日，2 月 13 日-14 日对现场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相关生产线的运行负荷为 80%。

特此证明。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附件 3

### 废水情况说明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五），主要进行排气系统部件生产及钢铁的机械加工。天津三五“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冲压清洗废水，洗净机废水和水检机含油废水）原来经 MVR 油水分离装置油水分离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污水管网，但由于生产废水需要进一步追加在线监测设施，考虑后续投入及运行费用较高，我公司已将 MVR 油水分离装置拆除，生产废水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委托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放到张贵庄污水处理厂。

特此说明。



## 附件 4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张韬 联系电话：022-28569812/13920930150)  
(乙方运输联系电话： 022-28569804 )  
(乙方开票、结算联系电话： 022-28569806 )  
合同期限：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第 1 页 共 6 页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  
运输前，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调度 电话 28569804 联系。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乙方负责运输，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6.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委托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备案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解决。

####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10 吨卡车 1400 元/趟

#### **废物起运地地址：东丽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 17%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即以 2015 年 7 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 8.7% 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 6%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按原合同税收政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 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 70% 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 2015 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第 4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4.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按月结算以上第 2 项费用, 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 甲方必须及时运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4 款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 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 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 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保存两份, 合同附件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甲方

名称：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 29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张涛  
电话：13752265783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张楠  
电话：022-28569812  
手机：13920930150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zhangtao1@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盖章



<b>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合同编号: HT230203-060,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漆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涂产生				
主要成分	漆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乳化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20升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空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60元/千克	税金	0.16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齿轮变速箱更换油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油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洗工件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ROA  
佳威  
有  
专  
用  
305

<b>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230203-060,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涂装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涂产生				
主要成分	涂料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酸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检测钢材产生				
主要成分	硝酸、草酸、无水乙醇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20升塑料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34废酸 900-349-34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乳化液污泥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委外处理 D9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0.9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90元/千克
废物说明	普通照明灯管				
废物名称	空玻璃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瓶废弃				
主要成分	硝酸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物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产生				
主要成分	涂料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b>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合同编号: HT230203-060,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过滤布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产生				
主要成分	涂料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污水处理污泥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6-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空小气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瓶废弃				
主要成分	油\油漆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铁质空气瓶。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废油漆笔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一立方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桶废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20 千克	包装情况	/		
处理工艺	资源化 C3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物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编号 No.: TJSY/HT-X-202212-028

甲方: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联系人: 张涛 联系电话: 022-58893535

乙方: 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QHT71R
法定代表人: 赵国伟 职务: 执行董事
地址: 天津市静海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十号路十号
联系人: 周靖 联系电话: 13132059627

鉴于:

- 1. 甲乙双方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 甲乙双方均已取得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登记或备案。

有鉴于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事宜(以下简称“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特订立如下条款, 以昭信守。

一、委托事项:

- 1.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废包装桶 进行处理: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指标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预计年产量 (吨/年)	形态	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含油废水	HW09 900-006-09	80	液态	废油	桶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固态	废油	—

(如有具体的技术指标可在此处增加表格加以明确)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的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委托价格:**

以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报送至甲方的《合同附件》为准。

**四、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确认,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 按月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2. 甲乙双方确认, 以电子联单上转移危险废物的数量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废物处理费用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401012800269602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凭证;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的规定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上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2. 甲方现场如具备计量条件, 由甲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乙方可以派人员在计量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 则以实际桶数为准。

3. 对于需要处理的危险废物, 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到甲方所在



地进行转运处置。

4.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先前交付给乙方的预接收样品一致, 不含有污泥、杂物、固体废物等,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保证其危险废物的危险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本合同项下的规定, 并保证该危险废物的包装规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外包装完整, 无任何裂痕、破损或其他可能导致该危险废物泄露的隐患存在。

6.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的, 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若已收运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 或收运的废物中含有重金属、爆炸性、放射性以及其他无名废物的, 则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及时运走自行处置, 且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委托费用。

8.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进行统计, 并做好书面登记, 在乙方回收时与乙方进行核对, 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拥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收集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当符合环境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并达标排放。

4. 在乙方回收危险废物时, 甲方允许乙方工作人员及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场所, 并协助乙方做好回收工作。

#### 七、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首部所填写的联系方式, 为其在本合同项下接受通知或送达联络方式; 双方可依据上述信息, 以专人送达和/或挂号信件和/或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 实施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专人送达: 通知方持有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据所示日;



挂号信邮递或特快专递：通知方持有的函件交寄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3 日；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简称“变动方”），应自该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变化通知其他方。如变动方未将该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外，其他方依据变化前的联络方式所做的通知和/或送达应为有效，且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每延迟支付一天的应向乙方支付欠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延迟支付达到 10 天的，则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以实际损失计算。

#### 九、保密事宜

甲乙双方在就本合同的沟通和商务谈判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的整个期间内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他方本合同的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通过正常途径已经为公众获知的不在此列；如本合同届满或终止，本条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

1. 造成合同履行地范围内设备大规模无法正常使用的 11 级以上大风、6 级以上地震、雷电、水灾、雪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合同履行地范围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的变更，如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变更等；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时，另一方应免除对方此期间的履约责任。但如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无关，则该方不能为自己免责。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存在为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所订立的报价函、收据、确认函等，则亦属于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26】日签订于天津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合同附件：

#### 一、附件事项：

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 二、合同价格：

编码	费用名称	废物名称	未税单价 (元/吨)	增值税 (6%)	含税总价 (元/吨)
A	处理服务费	含油废水	2735	164.1	2899.1
B	处理服务费	废包装桶	2735	164.1	2899.1
编码	费用名称	单位	未税单价 (元/次)	增值税 (13%)	含税总价 (元/次)
B	运费	趟/车 (10 吨以内)	1327.43	172.57	1500

#### 三、相关承诺：

1、乙方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收集处理甲方的废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并达标排放；

3、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车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最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四、本附件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同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附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涛

联系方式：022-58893535

乙方(盖章)：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周靖

联系方式：13132059627

## 附件 6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了加强东丽开发区环境建设，创造更加优美的环境。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甲方清运，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只负责清理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不负责清理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乙方严格按照《2021年东丽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实施方案》、《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如出现垃圾桶设置不规范、垃圾收运纸质台账不设置或不规范填写、垃圾混投等现象，甲方将不予收运。甲乙双方对垃圾分类解释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按甲方解释意见为准执行。乙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装入袋中扎紧袋口隐蔽摆放或放入专用垃圾桶内，垃圾放置地点应方便车辆出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清运。

三、清运时间：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甲方应 24 小时清理乙方所产生的垃圾一次。

四、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实行监督，发现清运不及时立即向甲方发出通知。

五、收费标准：按照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260 元/吨收费。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津发改价费（2014）286 号、津财综（2017）165 号。如合同履行期间，收费标准调整，则双方同意按新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执行。

六、支付方式：乙方半年产生生活垃圾 96.2 吨，乙方付给甲方垃圾处理费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七、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单位支付垃圾清运费，收款单位为乙方开具专用发票。

八、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委托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清运生活垃圾，如乙方违反此约定，乙方在经开区经营期间，每年应按本合同总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收到本合同后，应于 5 日内签字盖章并送回给甲方，如果乙方逾期未将垃圾合同送回的，甲方将停止清运生活垃圾，直至甲方收到乙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乙方将自行清运。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十一、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24995126

电话：

13821377667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了加强东丽开发区环境建设，创造更加优美的环境。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甲方清运，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只负责清理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不负责清理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乙方严格按照《2021年东丽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实施方案》、《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如出现垃圾桶设置不规范、垃圾收运纸质台账不设置或不规范填写、垃圾混投等现象，甲方将不予收运。甲乙双方对垃圾分类解释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按甲方解释意见为准执行。乙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装入袋中扎紧袋口隐蔽摆放或放入专用垃圾桶内，垃圾放置地点应方便车辆出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清运。

三、清运时间：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甲方应24小时清理乙方所产生的垃圾一次。

四、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实行监督，发现清运不及时立即向甲方发出通知。

五、收费标准：按照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260元/吨收费。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津发改价费（2014）286号、津财综（2017）165号。如合同履行期间，收费标准调整，则双方同意按新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执行。

六、支付方式：乙方半年产生生活垃圾96.2吨，乙方付给甲方垃圾处理费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七、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单位支付垃圾清运费，收款单位为乙方开具专用发票。

八、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委托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清运生活垃圾，如乙方违反此约定，乙方在经开区经营期间，每年应按本合同总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收到本合同后，应于5日内签字盖章并送回给甲方，如果乙方逾期未将垃圾合同送回的，甲方将停止清运生活垃圾，直至甲方收到乙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乙方将自行清运。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一、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15222650501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再生资源回收基本合同

甲方：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飞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我厂废旧物资工作稳定有序，甲方通过对乙方的经济实力、社会信誉、服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考查，经研究决定将甲方生产下来的废铁料、废塑料等销售给乙方。协商内容如下：

- 一、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生产作业时间和工作要求，安排好运输车辆和作业人员，同时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 二、乙方配设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甲方生产作业安排，与甲方管理人员经常保持联系，确保甲方生产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回收现场的管理，同时维护好生产现场的环境秩序，积极配合甲方各部门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 三、乙方回收有价废旧物资的计量办法是分品种单一计量上报甲方。
- 四、结算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日期内完成与甲方的结算，并保证不拖欠料款。
- 五、协议拟定的各项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对双方都有法律效力。在今后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造成本协议执行困难时，双方再协商解决。
- 六、合同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七、合同期限到期一个月前，当事者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变更合同或者没有提出解约时，本合同自动更新 1 年，依此类推。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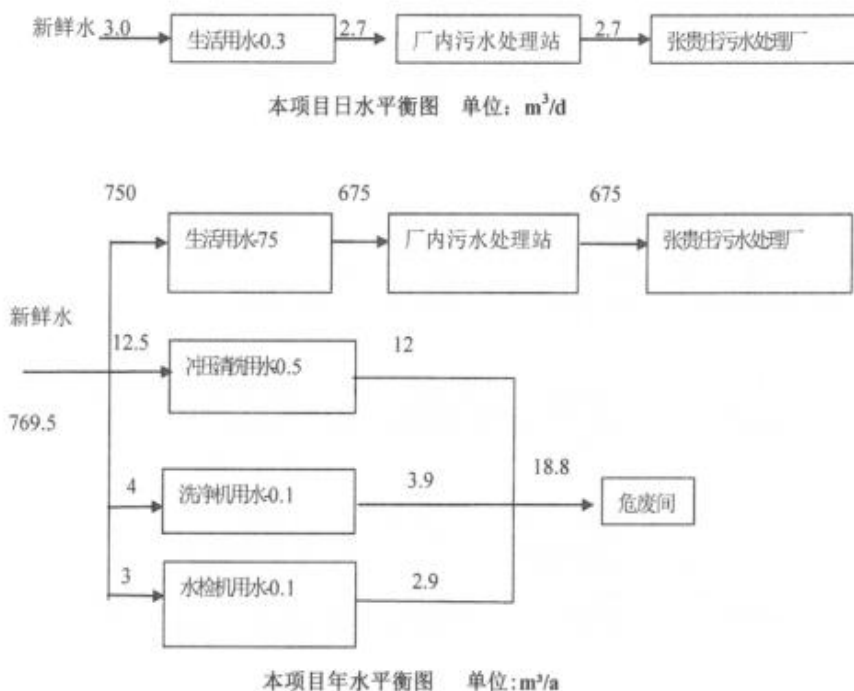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8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分歧管，排气管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实际水平衡图说明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 38 人，80L/人/天，日用水量 3m<sup>3</sup>/d，每年工作 250 天，年生活用水量约 750m<sup>3</sup>/a，生活污水系数 0.9，生活污水产生量 2.7m<sup>3</sup>/d，即 675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为委托冲压清洗机新增清洗废水，新增洗净机和水检机定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生产废水最终由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9:



证书编号:170212050114

# 检测报告

QY-Q-230309-7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

委托单位: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9 号

---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 委托送检的样品, 仅对来样负责。
7. 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样品, 结果仅对检测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 1 号院内办公楼

电话: (022) 24863689

传真: (022) 24863689

邮编: 300300

E-mail :qingyuan130@126.com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受检单位: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3.22—2023.03.24

分析日期: 2023.03.22—2023.03.28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120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5123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120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255
		崂应 7020Z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	1408051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87135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1270
		温度计	QY4
		MSA125P-1CE-DI 电子天平	334018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120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5123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120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255
		崂应 7030 型智能皂膜流量计	14080540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87135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1270
		温度计	QY4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21409007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120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5123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120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255
		崂应 7030 型智能皂膜流量计	14080540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87135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1270
		温度计	QY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87135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1270
		温度计	QY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402008X
		MH-6型红外测油仪	610415062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489180126
		MH-6型红外测油仪	6104150622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48918012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20139210915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402008X
		MSA125P-ICE-DI电子天平	33401811
		WHL-45B电热恒温干燥箱	1904489
		SX <sub>2</sub> -10-12A箱式电阻炉	819802
		RG-AWS9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030

基本参数:

检测位置	排放筒高度(m)	采样断面尺寸(cm)	净化设备
造管 2#排放筒 DA027	15	50	油烟净化器
造管 1#排放筒 DA036	15	50	油烟净化器
烧管 2#排放筒 DA028	15	50	油烟净化器
焊接排放筒 13 号	15	80	滤筒除尘器
焊接排放筒 1 号	15	70×70	滤筒除尘器
焊接排放筒 8 号	15	120	滤筒除尘
焊接排放筒 6 号	15	80	滤筒除尘
焊接排放筒 9 号	15	50×80	滤筒除尘
焊接排放筒 14 号	15	75	滤筒除尘
焊接排放筒 15 号	15	80	滤筒除尘
焊接排放筒 7 号	15	120	滤筒除尘

备注: 检测位置及点位编号, 净化设备, 排放筒高度, 采样断面尺寸由受检单位提供。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检测位置	排放筒高度(m)	净化设施及型号	基准灶头数(个)	测定断面尺寸(cm)
油烟排放筒(DA025)	15	HX-YJ-D-30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7.9	80×90

备注: 检测位置及点位编号, 净化设施及型号, 测定断面尺寸, 排放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
2023.03.22	厂界上风向A	Q-230309-7A1-2.4	204
	厂界下风向B	Q-230309-7B1-2.4	444
	厂界下风向C	Q-230309-7C1-2.4	477
	厂界下风向D	Q-230309-7D1-2.4	458

备注: ——

表 2: 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text{mg}/\text{m}^3$ )
2023.03.22	厂界上风向A	Q-230309-7A1-2.13	$2.54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B	Q-230309-7B1-2.13	$3.92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C	Q-230309-7C1-2.13	$6.3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D	Q-230309-7D1-2.13	$4.51 \times 10^{-3}$

备注: ——

表 3: 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text{mg}/\text{m}^3$ )
2023.03.22	厂界上风向A	Q-230309-7A1-2.14	0.022
	厂界下风向B	Q-230309-7B1-2.14	0.029
	厂界下风向C	Q-230309-7C1-2.14	0.057
	厂界下风向D	Q-230309-7D1-2.14	0.046

备注: ——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表 4: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3.03.22	厂界上风向A	第一频次	Q-230309-7A1-2.7	<10
		第二频次	Q-230309-7A2-2.7	<10
		第三频次	Q-230309-7A3-2.7	<10
		——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B	第一频次	Q-230309-7B1-2.7	<10
		第二频次	Q-230309-7B2-2.7	<10
		第三频次	Q-230309-7B3-2.7	<10
		——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C	第一频次	Q-230309-7C1-2.7	<10
		第二频次	Q-230309-7C2-2.7	<10
		第三频次	Q-230309-7C3-2.7	<10
		——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D	第一频次	Q-230309-7D1-2.7	<10
		第二频次	Q-230309-7D2-2.7	<10
		第三频次	Q-230309-7D3-2.7	<10
		——	最大值	<10

备注: 该最大值仅代表本次监测周期的最大值。

表 5: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排风量(m <sup>3</sup> /h)	基准浓度 (小时均值)(mg/m <sup>3</sup> )
2023.03.22	油烟排放筒(DA025)	Q-230309-7G1-2.8	7778	0.403

备注: ——

表 6: 油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2	造管2#排放筒 DA027	Q-230309-7H1-2.53-1	4408	1.61	1.7	7.49×10 <sup>-3</sup>
		Q-230309-7H1-2.53-2		1.95		
		Q-230309-7H1-2.53-3		1.83		
		Q-230309-7H1-2.53-4		1.60		
		Q-230309-7H1-2.53-5		1.75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2	造管1#排放筒 DA036	Q-230309-7I1-2.53-1	4543	1.24	1.1	5.00×10 <sup>-3</sup>
		Q-230309-7I1-2.53-2		0.990		
		Q-230309-7I1-2.53-3		1.12		
		Q-230309-7I1-2.53-4		0.950		
		Q-230309-7I1-2.53-5		1.15		
	烧管2#排放筒 DA028	Q-230309-7J1-2.53-1	3947	0.970	1.0	3.95×10 <sup>-3</sup>
		Q-230309-7J1-2.53-2		1.08		
		Q-230309-7J1-2.53-3		0.902		
		Q-230309-7J1-2.53-4		1.06		
		Q-230309-7J1-2.53-5		0.821		
备注: —						

表 7: (低浓度)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2	焊接排放筒13号	—	Q-230309-7E1-2.3-1	10019	2.6	2.7	0.03
			Q-230309-7E1-2.3-2		2.7		
			Q-230309-7E1-2.3-3		2.9		
	焊接排放筒1号	—	Q-230309-7F1-2.3-1	33597	3.2	3.2	0.11
			Q-230309-7F1-2.3-2		3.5		
			Q-230309-7F1-2.3-3		3.0		
2023.03.23	焊接排放筒8号	第一频次	Q-230309-7L1-2.3-1	23923	2.7	2.7	0.06
			Q-230309-7L1-2.3-2		2.6		
			Q-230309-7L1-2.3-3		2.8		
		第二频次	Q-230309-7L2-2.3-1	25507	2.5	2.7	0.07
			Q-230309-7L2-2.3-2		2.9		
			Q-230309-7L2-2.3-3		2.7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3	焊接排放筒8号	第三频次	Q-230309-7L3-2.3-1	24535	2.6	2.8	0.07
			Q-230309-7L3-2.3-2		3.0		
			Q-230309-7L3-2.3-3		2.9		
	焊接排放筒6号	第一频次	Q-230309-7K1-2.3-1	8730	1.8	2.1	0.02
			Q-230309-7K1-2.3-2		2.2		
			Q-230309-7K1-2.3-3		2.2		
		第二频次	Q-230309-7K2-2.3-1	8358	2.2	2.3	0.02
			Q-230309-7K2-2.3-2		2.5		
			Q-230309-7K2-2.3-3		2.1		
		第三频次	Q-230309-7K3-2.3-1	8153	2.3	2.1	0.02
			Q-230309-7K3-2.3-2		1.9		
			Q-230309-7K3-2.3-3		2.2		
	焊接排放筒9号	第一频次	Q-230309-7M1-2.3-1	19457	2.7	2.7	0.05
			Q-230309-7M1-2.3-2		2.5		
			Q-230309-7M1-2.3-3		2.8		
第二频次		Q-230309-7M2-2.3-1	19658	2.8	2.7	0.05	
		Q-230309-7M2-2.3-2		2.5			
		Q-230309-7M2-2.3-3		2.8			
第三频次		Q-230309-7M3-2.3-1	19680	3.0	2.7	0.05	
		Q-230309-7M3-2.3-2		2.6			
		Q-230309-7M3-2.3-3		2.5			
2023.03.24	焊接排放筒14号	第一频次	Q-230309-7O1-2.3-1	11120	2.7	2.8	0.03
			Q-230309-7O1-2.3-2		2.7		
			Q-230309-7O1-2.3-3		2.9		
	第二频次	Q-230309-7O2-2.3-1	11991	2.4	2.7	0.03	
		Q-230309-7O2-2.3-2		2.9			
		Q-230309-7O2-2.3-3		2.9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4	焊接排放筒14号	第三频次	Q-230309-7O3-2.3-1	11816	2.7	2.9	0.03
			Q-230309-7O3-2.3-2		3.0		
			Q-230309-7O3-2.3-3		3.0		
	焊接排放筒15号	第一频次	Q-230309-7P1-2.3-1	11374	2.5	2.5	0.03
			Q-230309-7P1-2.3-2		2.3		
			Q-230309-7P1-2.3-3		2.6		
		第二频次	Q-230309-7P2-2.3-1	12236	2.0	2.1	0.03
			Q-230309-7P2-2.3-2		2.2		
			Q-230309-7P2-2.3-3		2.2		
		第三频次	Q-230309-7P3-2.3-1	12013	2.4	2.3	0.03
			Q-230309-7P3-2.3-2		2.3		
			Q-230309-7P3-2.3-3		2.3		
	焊接排放筒7号	第一频次	Q-230309-7N1-2.3-1	23790	1.9	2.0	0.05
			Q-230309-7N1-2.3-2		2.0		
			Q-230309-7N1-2.3-3		2.2		
		第二频次	Q-230309-7N2-2.3-1	23637	2.3	2.1	0.05
			Q-230309-7N2-2.3-2		1.9		
			Q-230309-7N2-2.3-3		2.1		
第三频次		Q-230309-7N3-2.3-1	23491	2.2	2.2	0.05	
		Q-230309-7N3-2.3-2		1.9			
		Q-230309-7N3-2.3-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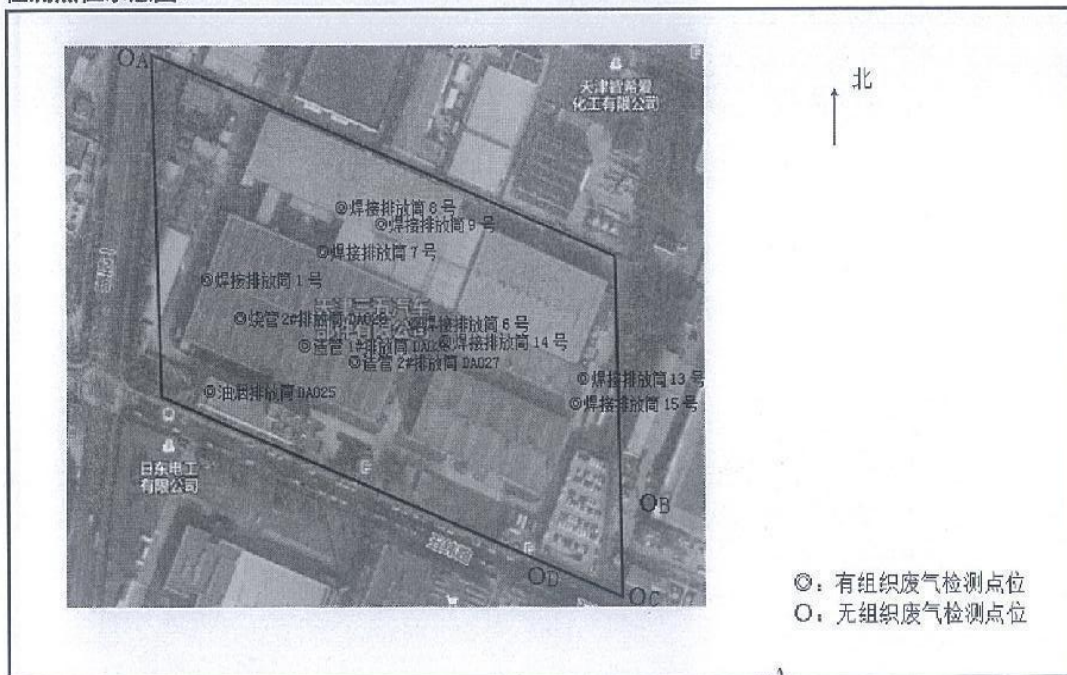
备注: ——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温度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2023.03.22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硫化氢、氨	——	12	3.2	101.3	西北风
		第一频次	15	2.6	100.8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频次	16	2.9	100.6	西北风
		第三频次	16	3.0	100.7	西北风

报告编号: QY-Q-230309-7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写人: 张

审核人: 王


批准人: 张

批准时间: 2023.4.6



附件 10: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作业文件 编号: TSC-HJ-ZY-25  
 废气净化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度  
 废气净化設備運行とメンテナンス管理制度 版本号/修改码: 第二版/0

環境統括者 (總經理)	工場環境統括者 (工場長)	管理者代表 (本部長)	人事総務課	製造技術課	統括事務局 (安全環境課)
	今泉 (印) 2020/9/17	今泉 2020/9/17	代 2020/9/17	蘇 2020/9/17	江 2020/9/17 高翔 2020/9/17

1. 目的

目的

贯彻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 明确全公司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環境保護法、大気汚染防止法などの法律とルールによって、全社浄化施設の運行管理と維持要求を明確し、環境保護施設正常に運行し、環境汚染を防止するように。

2. 适用范围

適用範圍

TSC 内的所有环保设施, 包含焊接废气收集及净化处理设施, 移动式排烟收集设施, 涂装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TSC 中に全ての環境保護設備は溶接排ガスの集めと浄化処理施設を含め、移動式排煙浄化設備、塗装排ガス浄化施設、食堂排煙浄化処理設備である。

3. 责任部署:

責任部署:

1) 制造课负责所属生产线内焊接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

製造技術課が生産ラインの溶接排ガス施設の日常運行を担当する。

2) 制造技术课负责焊接废气设施的清理及维护保养。

製造技術課が溶接排ガス浄化設備の整理とメンテナンスを担当する。

3) 人事总务课负责油烟净化设施的清理和维护保养。

人事総務課が油煙浄化設備の整理とメンテナンスを担当する。

4. 管理规定:

管理ルール

1) 日常运行及维护要求:

日常運行とメンテナンス要求:

(1) 制造课每天在生产设备运行前开启风机, 并在风机开启时间记录表上记录风机开启时间并签字。

製造技術課が毎日生産設備運行する前に風機を起動し、風機起動時間記録表に風機起動時間を記録する。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作业文件

编号：TSC-HJ-ZY-25

废气净化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度

廃気浄化設備運行とメンテナンス管理制度

版本号/修改码：第二版/0

(2) 制造课生产结束后，应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风机，并记录关闭时间并签字。

製造技術課が生産終わった後、生産設備を閉めて、風機を閉める。閉め時間を記録してサインする。

(3) 各课在非焊接生产线进行焊接改善时，应使用移动式处理设施，并将移动设施放在焊接点位附近，确保焊接颗粒物能够有效地收集。

各課が溶接ライン外に、溶接改善する時、移動式処理施設を使い、移動施設を溶接のポイントの所に置く。溶接の煙塵を有効的な集めることを保障する。

(4) 各移动设施使用部门负责对移动式废气收集设施应根据使用频度定期清扫滤芯，以保证排风正常，并保留清扫记录。

各移動施設使用部門は移動式の廃気集める施設を使用頻度により、フィルターを定期的に清掃し、煙塵を正常に排出するように。清掃記録を保存する。

(5) 食堂工作人员应在做饭前启动涂装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正常排放。

食堂仕事人員を仕事始める前に浄化設備を起動し、油煙を正常に排出するように。

## 2) 设备突发故障时的处置及联络流程

### 設備突発故障する時の処置と連絡流れ

(1) 风机运行异常时，制造课作业者应立即停止生产，并逐级报告至课长。课长应联络制造技术课进行维修，并联络安环课，安环课负责跟进确认维修结果。

風機運行異常する時、製造課の作業者は生産停止し、課長まで報告する。課長が製造技術課に連絡して、メンテナンスし、安全環境課に連絡する。安全環境課がメンテナンス結果をフォローする。

(2) 安装焊接颗粒物在线监测的风机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逐级报告至总经理，等待对环保设施的维修，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生产。

溶接煙塵のオンライン測定システムを取り付けた風機が故障が発生した時、生産停止する。総経理まで報告する。保護施設のメンテナンスを待ち、保護設備が戻った後生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3) 移动式废气收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焊接改善作业，并联络制造技术课检查故障原因，进行修理。

移動式廃気収集施設を故障する時、溶接改善作業を中止し、製造技術課に故障原因を連絡し、修理すること。

(4) 废气净化设施未修复完毕前，任何人不得进行生产和焊接改善活动。

廃気浄化施設を修復した後、全ての生産と溶接改善活動を禁止する。

## 5. 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责任

本制度の作成、修正と廃止責任

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由安全环境课承担。

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作业文件

编号: TSC-HJ-ZY-25

废气净化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度

废气净化設備運行とメンテナンス管理制度

版本号/修改码: 第二版/0

本制度の作成、修正と廃止は安全環境課が担当する。

本制度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本制度は 2020 年 9 月 10 日実施する。